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传媒

旷实*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13100001
(8610) 6622 9343
sh.kuang@bocichina.com

* 杨艾莉为本报告重要贡献者

分众传媒 457 亿借壳宏达新材，千亿航母扬帆起航

事件：今日宏达新材(002211.CH/人民币 8.93, 未有评级)公告，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分众传媒 100% 股权。

宏达新材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以 8.769 亿元作价与分众传媒 100% 股权（作价 457 亿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的部分，宏达新材拟以 7.33 元/股非公开发行约 54.42 亿股，及现金 49.30 亿元支付。其中，宏达新材向分众传媒全体股东，除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外的 44 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差额部分的 89%，向分众传媒（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差额部分的 11%。

同时，宏达新材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9.08 元/股。

点评：

1、中概回归 A 股标志性事件：分众传媒是中国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以楼宇媒体起家，目前业务涵盖楼宇媒体（包含楼宇视频媒体及框架媒体）、影院媒体、卖场终端视频媒体等。2005 年，成立两年的分众传媒在纳斯达克上市，发行股票 10,100,000ADS 股，每 ADS 股发行价 17.00 美元，共募集资金 1.72 亿美元。2011 年，分众传媒遭到浑水做空，股价一度跌至 8 美元左右。机构做空以及公司价值被长期低估，成为分众传媒私有化的动因。2013 年，分众传媒宣布私有化。分众退市前，市值约为 26.4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65 亿元。

此次分众传媒回归 A 股，交易对价达到 457 亿元，是退市前 165 亿元市值的 2.77 倍。

2、分众传媒——优质的媒体网络公司：根据公告披露，2012 年到 2014 年，分众传媒净利润分别为 13.26 亿元、20.78 亿元、24.17 亿元，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同时，顺应移动互联网的大潮，分众传媒布局了移动端 LBS 和 O2O 领域，藉此希望能摆脱纯粹广告媒体公司的格局。通过在全国布局的楼宇媒体、卖场终端媒体等网络，获得更多的附加价值。目前，分众传媒已经和饿了么、蒙牛等广告主，开始共同尝试新形式的营销推广活动。在借壳完成后，分众传媒将充分发挥股东及管理层在收购、整合方面的经验和能力，考虑基于已占据的生活空间，通过自建、参股或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拓宽 LBS 和 O2O 的广度和深度，通过连接社区用户与周边生活服务、连接办公楼宇与周边餐饮、外卖、代购、连接同一社区内或办公楼内的人与人的移动社交服务，为用户更好的提供基于地理位置的 O2O 生活消费服务。

3、利好整个广告营销板块：目前广告营销板块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以蓝色光标、省广股份等传统广告公关营销的优质公司为代表；一类以利欧股份、明家科技、天龙集团等公司为代表，通过收购多家数字营销团队，转型成为广告营销公司。我们认为，随着龙头企业分众传媒的回归，对整个板块都将有极大的带动作用。广告营销板块或将延续过去影视娱乐板块的风潮，受到更多投资者的关注。

分众传媒承诺，2015 年到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9.58 亿元、34.22 亿元、39.23 亿元，对应 2015-2017 年市盈率分别为 15.4、13.4、11.6 倍，估值较为合理。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声明，未授权任何公众媒体或机构刊载或转发本研究报告。如有投资者于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它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20%以上；

谨慎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涨 10%-20%；

持有：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月内在上下 10%区间内波动；

卖出：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12 个月内下降 10%以上；

未有评级（NR）。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强于有关基准指数；

中立：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有关基准指数持平；

减持：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12 个月内表现弱于有关基准指数。

有关基准指数包括：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等。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6622 9000
传真: (8610) 6657 8950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美国大道 1270 号 202 室
NY 10020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412 8856 / 6412 8630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